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

致：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2)-01-477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就本次挂牌出具嘉源(2022)-01-32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嘉源(2022)-01-42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反馈回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曾与部分外部投资者签署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并于本次申报挂牌前进行了清理，目前仍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股权回购、股份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董事提名权、投资损失补偿等条款。其中，优先认购权条款约定“在交割日后、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受限于标准的除外条款，如果未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融资，投资人享有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优先权。投资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人、认购方的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谈美凤、耿睿、林亚宁、玄月、谭松青 5 人与邹威文之间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已于 2020 年 4 月触发，但权利方暂未要求邹威文履行回购义务；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之间的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经修订约定为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完成 IPO 申报”或“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的”。请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一步确认、核查以下事项，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目前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应当清理的情形；

(2) 优先认购权条款在公司挂牌后的可执行性，是否已考虑出现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减少、控股股东作为发行对象可能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等情形以致优先认购权相关发行方案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目前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中涉及“发行上市”“IPO”等表述是否包括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

(4) 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威文、

穆倩之间的股权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5) 关于谈美凤、耿睿、林亚宁、玄月、谭松青 5 人与邹威文之间已触发的股权回购条款的具体执行安排，是否存在挂牌前执行的可能性；

(6) 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等说明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并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具体资产、可获收益（银行存款、理财产品、房产、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可分配利润等）、公司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等，详细评估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答复：

(一) 目前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应当清理的情形

1、目前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2022 年 8 月，相关股东补充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清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9 日，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与科隆新材、邹威文、穆倩签署《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不可撤销地解除并终止《股东协议》中“第 3.3 条优先认购权”，前述条款视为自始无效。

2022 年 8 月 9 日，新余秉鸿、科隆新材、邹威文、穆倩签署《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22（二）》”），约定如科隆新材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完成 IPO 申报或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的，新余秉鸿有权要求邹威文、穆倩共同连带回购新余秉鸿所持有的科隆新材的全部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条款名称	条款具体内容
1	上海秉原旭	邹威文、穆倩	董事提名权	上海秉原旭获得 1 名董事会席位，邹威文、穆倩将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敦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选举相关董事。
2	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	邹威文、穆倩	投资损失补偿	上海秉原旭、嘉兴秉鸿作为财务投资人，不直接和/或间接承担对科隆新材的其他投资者的弥补和/或赔偿义务。 若发生科隆新材对投资者承担弥补和/或赔偿责任的情形的，邹威文、穆倩同意弥补上海秉原旭、嘉兴秉鸿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股东权益减损等）。
3	上海秉原旭	邹威文、穆倩	股权回购	科隆新材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完成 IPO 申报或科隆新材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的，上海秉原旭有权要求邹威文、穆倩共同连带回购其所持有的科隆新材的全部股份。
4	新余秉鸿	邹威文、穆倩		科隆新材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完成 IPO 申报或科隆新材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的，新余秉鸿有权要求邹威文、穆倩共同连带回购其所持有的科隆新材的全部股份。
5	谈美凤、耿睿、林亚宁、玄月、谭松青	邹威文		若科隆新材境内 IPO 被否决或未能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前在 A 股上市，则由邹威文回购谈美凤、耿睿、林亚宁、玄月、谭松青所认购的全部股份。
6	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	邹威文、穆倩	股份转让限制	在交割日后、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未经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事先书面同意，邹威文、穆倩不得转让、出售、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等股份上设定质押或任何负担（为解决新进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问题等情形除外）。
7		邹威文、穆倩	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	控股股东（邹威文、穆倩）同意并确认，在交割日后、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如果控股股东计划向任何主体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事先书面通知投资方（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并列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量、比例、价格、意向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件，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优先于受让方购买拟转让的股份（为解决新进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问题等情形除外）。 控股股东同意并确认，在交割日后、公司合规上市之前，如果投资人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上述优先受让权，

序号	权利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条款名称	条款具体内容
				则该投资人有权利在同等条件下，针对未被行使优先受让权部分的拟转让股份，按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将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与转让股东以其售予受让方。
8		邹威文、穆倩	回购权	如公司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9		邹威文、穆倩	优先清算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投资人（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有权优先于控股股东获得分配。公司的剩余财产（以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按持股比例分配给投资人，直至投资人累计获得：该投资人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总额的 100%（以下统称“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在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得到足额支付之后，公司的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若有）向控股股东分配。 （2）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法实现上述分配原则，则公司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分配：各股东先按持股比例分配清算财产，按该等方案分配后如投资方未取得相当于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清算财产，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以其分配所得的清算财产为限承担拨付责任。

注：2022 年 7 月，嘉兴秉鸿将所持科隆新材全部股份以及其上权利、义务转让给新余秉鸿，因此嘉兴秉鸿享有的全部特殊权利由新余秉鸿继受。

2、目前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目前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二）优先认购权条款在公司挂牌后的可执行性，是否已考虑出现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减少、控股股东作为发行对象可能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等情形以致优先认购权相关发行方案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22 年 8 月 9 日，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科隆新材、邹威文、穆倩签订《补充协议（二）》，

约定不可撤销地解除并终止《股东协议》中“第 3.3 条优先认购权”，前述条款视为自始无效，同时确认优先认购权条款终止之前未曾触发。优先认购权终止后，各方确认对于原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已修订前的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各方不得就原优先认购权条款修订事宜向其他方追究法律责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隆新材各股东间不存在约定优先认购权的情况，不存在关于优先认购权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目前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中涉及“发行上市”“IPO”等表述是否包括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对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中涉及“发行上市”“IPO”等表述约定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权利方	协议名称	关于“发行上市”“IPO”等表述的约定
1	2022.8	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	《补充协议（二）》	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原投资协议中所称“合格上市”“IPO”是指科隆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2	2022.8	新余秉鸿	《补充协议 2022（二）》	第二条 本协议及原协议所称“发行上市”“上市”“IPO”是指科隆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3	2021.7	上海秉原旭	《补充协议 2021》	本协议及原投资协议所称“IPO”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4	2018.3	谈美凤、耿睿、林亚宁、玄月、谭松青	《股权回购协议》	仅要求完成“境内 IPO”，未定义境内 IPO 的具体范围。2020 年 3 月，回购条款触发时，北京证券交易所尚未成立，因此与谈美凤等 5 人间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中涉及“境内 IPO”等表述不包括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新余秉鸿间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中涉及“合格上市”“IPO”“发行上市”“上市”等表述包括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上海秉

原旭约定的“IPO”等表述中不包括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谈美凤等五人的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时北京证券交易所尚未成立，“境内 IPO”等表述不包括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之间的股权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1、公司 IPO 申报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拟于 2022 年下半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 年上半年向陕西证监局申报辅导，2023 年下半年完成辅导验收，并满足在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或资本市场发展情况择机申报 IPO。

2、对赌上市时间的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分析

（1）部分回购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目前的 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实际控制人与新余秉鸿、财通创新、珠海德擎、宁波执耳关于对赌上市时间的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成功完成 IPO 申报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与上海秉原旭的回购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回购触发时间及条件	触发可能性
1	上海秉原旭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完成 IPO 申报或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存在触发的可能性，实际控制人正采取积极措施降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2	新余秉鸿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完成 IPO 申报或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3	财通创新、珠海德擎、宁波执耳	公司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降低股权回购触发可能性的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采取积

极措施降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根据实际情况与上海秉原旭协商推迟回购条款中约定的上市时间，进一步降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2) 2022年8月，新余秉鸿出具《股权受让意向书》，确认如触发与上海秉原旭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上海秉原旭要求邹威文、穆倩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新余秉鸿在通过其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前提下，有意向受让上海秉原旭持有的科隆新材股份。

综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IPO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与新余秉鸿、财通创新、珠海德擎、宁波执耳间的股权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与上海秉原旭的股权回购条款存在触发可能性，实际控制人正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通过新余秉鸿等其他投资人受让相关股权等措施减少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稳定性造成的影响。

(五) 关于谈美凤、耿睿、林亚宁、玄月、谭松青 5 人与邹威文之间已触发的股权回购条款的具体执行安排，是否存在挂牌前执行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谈美凤、耿睿、林亚宁、玄月、谭松青 5 名自然人投资者与邹威文所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已于 2020 年 3 月触发但尚未履行。

2022 年 6 月 21 日，邹威文出具《说明》，确认“谈美凤、玄月、谭松青、林亚宁及耿睿已向本人确认在科隆新材本次挂牌前，不要求本人回购其所持有的科隆新材股份。待科隆新材本次挂牌后，前述五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科隆新材股份。若前述人员主张本人回购其股份，本人将履行回购义务。本人具备相应回购能力，回购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存在可能导致科隆新材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2022 年 8 月，根据邹威文与谈美凤等五人的确认，谈美凤等五人均未要求其于本次挂牌完成前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综上，谈美凤、耿睿、林亚宁、玄月、谭松青未在挂牌前要求邹威文履行已触发的股权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挂牌前执行股权回购的可能性。

(六) 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等说明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并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具体资产、可获收益（银行存款、理财产品、房产、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可分配利润等）、公司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等，详细评估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 回购金额的测算

根据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内容，若挂牌后触发相关回购条款，邹威文、穆倩作为回购义务人，需支付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回购义务人	原始投资款 (万元)	回购价款 测算起始 日	约定的回 购触发时 间	补偿利 率 (%)	回购价款 (万元)
1	谈美凤、 玄月等五 人	邹威文	1,011.06	2018.3.8	2020.3.8	10.00	1,443.79
2	上海秉原 旭	邹威 文、穆 倩	2,310.00	2012.1.17	2023.12.31	10.00	5,072.76
3	新余秉鸿	邹威 文、穆 倩	990.00	2012.1.17	2024.12.31	10.00	2,174.04
4	财通创新	邹威 文、穆 倩	3,300.00	2021.9.23	2024.12.31	8.00	4,163.28
5	珠海德擎	邹威 文、穆 倩	2,500.00	2021.9.23	2024.12.31	8.00	3,154.00
6	宁波执耳	邹威 文、穆 倩	1,000.00	2021.9.22	2024.12.31	8.00	1,261.60
合计		-	11,111.06	-	-	-	17,269.47

注：上述回购价款为根据协议相关条款初步计算所得，并非回购权利人最终主张的金额。

(二) 回购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的测算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序号	资产类型	估值（万元）	备注
1	房产	2,504.10	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所持房产估值
2	公司股权	43,487.02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32,894,871 股股份，按照 2021 年 11 月引入投资人时的估值（13.22 元/股）测算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估值
3	可获收益	114.60	若持有房产对外出租，租金收入约 114.6 万/年

合计	46,105.72	-
----	-----------	---

注：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等，分红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未在上表中列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威文与谈美凤等五人约定的回购条款已于 2020 年 3 月 8 日触发，涉及金额合计 1,443.79 万元，若本次挂牌后谈美凤等五名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邹威文需要支付 1,443.79 万元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2.16% 股份，邹威文具备回购义务的履行能力，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上市申报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秉原旭回购义务存在触发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履行回购义务，涉及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涉及金额合计 5,072.76 万元，可能对实际控制人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

除与谈美凤等 5 人、上海秉原旭的股权回购条款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新余秉鸿、财通创新、宁波执耳、珠海德擎的股权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实际控制人若履行对前述主体所持公司 11.06% 股权的回购义务，涉及金额合计 10,752.92 万元，可能对实际控制人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履行全部股权回购义务，涉及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7%，涉及金额合计 17,269.47 万元，可能对实际控制人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

综上，实际控制人履行前述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邹威文、穆倩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51.90% 的股份，若邹威文、穆倩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则将相应增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邹威文、穆倩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控制权、董事任职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生产经营安排、计划和战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与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新余秉鸿出具的股权受让意向书；

（2）查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与宁波执耳、财

通创新、珠海德擎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3) 查阅邹威文与谈美凤、玄月等五人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

(4) 查阅相关股东的调查问卷及相关说明、承诺函等文件；

(5) 查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产清单；

(6)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邹威文出具的对谈美凤五人回购事项的说明文件，以及公司通过发送微信、短信等形式与谈美凤等五人进行确认的记录；

(7) 查阅公司的三会制度文件以及分红相关规定；

(8)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

(9)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

2、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

(1) 目前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应当清理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先认购权条款均已不可撤销的解除，且自始无效，原优先认购权条款的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实际控制人与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新余秉鸿间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中涉及“合格上市”“IPO”“发行上市”“上市”等表述包括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上海秉原旭约定的“IPO”等表述中不包括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谈美凤等五人的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时北京证券交易所尚未成立，“境内IPO”等表述不包括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4)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实际控制人与

新余秉鸿、财通创新、珠海德擎、宁波执耳间的股权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与上海秉原旭的股权回购条款存在触发可能性，但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通过新余秉鸿等其他投资人受让相关股权等措施减少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稳定性造成的影响；

(5) 谈美凤、耿睿、林亚宁、玄月、谭松青未在挂牌前要求邹威文履行已触发的股权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挂牌前执行股权回购的可能性；

(6)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与谈美凤等五人约定的回购条款已触发，涉及金额 1,443.79 万元，实际控制人具备回购义务的履行能力；与上海秉原旭的回购义务存在触发的可能性，涉及金额 5,072.76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履行全部股权回购义务，合计需要支付资金 17,269.47 万元。实际控制人履行前述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邹威文、穆倩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51.90% 的股份，若邹威文、穆倩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则将相应增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邹威文、穆倩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控制权、董事任职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生产经营安排、计划和战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合恩伟业

根据申报文件及一次反馈回复，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恩伟业”)合伙人为 2 名自然人，实缴资本仅 3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内容；2015 年 4 月，合恩伟业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卫南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因与张卫南无法取得联系或其不愿意配合签署文件，主办券商及律师采取替代核查程序进行确权，确权文件未涉及资金流水或缴税凭证。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合恩伟业及其合伙人层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募集资金的情形，合恩伟业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2) 合恩伟业支付受让张卫南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已实际完成支付，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合恩伟业及其合伙人层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募集资金的情形，合恩伟业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合恩伟业及其合伙人层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合恩伟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合恩伟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6日	
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725371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宋伟一	60.00%
	赵颖	40.00%

(2) 合恩伟业及其合伙人层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5年4月，合恩伟业以4,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卫南持有的科隆新材200万元出资额成为公司股东。

根据合恩伟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宋伟一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宋伟一，合恩伟业向张卫南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合恩伟业合伙人宋伟

一向合恩伟业提供的借款。宋伟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亲属的资金支持以及朋友归还借款。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2年4月15日，合恩伟业出具《承诺函》，其承诺持有科隆新材的股份权属明确，对所持有科隆新材的股份归属和数量无异议，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等情形。

2022年4月15日，宋伟一、赵颖出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自然人调查表及承诺函》，承诺其间接持有的科隆新材的股份权属明确，对所持有科隆新材的股份归属和持股比例无异议，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等情形。

2022年8月9日，张卫南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合恩伟业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合恩伟业及其合伙人层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募集资金的情形。

2、合恩伟业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合恩伟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宋伟一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宋伟一，合恩伟业向张卫南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合恩伟业合伙人宋伟一向合恩伟业提供的借款。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合恩伟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022年4月15日，合恩伟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合恩伟业以自有/自筹资金取得科隆新材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对科隆新材的投资，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022年5月17日，合恩伟业出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之调查问卷》，明确合恩伟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合恩伟业及其合伙人

层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募集资金的情形，合恩伟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合恩伟业支付受让张卫南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已实际完成支付，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合恩伟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并经访谈宋伟一，合恩伟业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分笔向张卫南支付 4,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合恩伟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合恩伟业合伙人宋伟一向合恩伟业提供的借款。

根据合恩伟业合伙人宋伟一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宋伟一，宋伟一向合恩伟业提供借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亲属的资金支持以及朋友归还借款。

2022 年 4 月 15 日，合恩伟业出具《承诺函》，确认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权属争议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法律瑕疵和风险隐患。

2022 年 8 月 9 日，张卫南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且与合恩伟业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合恩伟业支付受让张卫南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宋伟一向合恩伟业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款已实际完成支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合恩伟业 2015 年 2 月份银行对账单、宋伟一用于出资的个人银行卡 2015 年 2 月份的流水；

（2）取得并查阅合恩伟业出具的《承诺函》《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之调查问卷》，宋伟一、赵颖出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自然人调查表及承诺函》，张卫南出具的《承诺函》；

（3）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合恩伟业合伙人工商信息；

（4）访谈张卫南、合恩伟业合伙人宋伟一；

(5) 查阅张卫南与合恩伟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付款凭证；

(6) 向公司注册地法院查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合恩伟业及其合伙人层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募集资金的情形，合恩伟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合恩伟业支付受让张卫南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合伙人宋伟一向合恩伟业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款已实际完成支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原子公司隆飞科技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反馈回复，2020年10月，公司将持有的隆飞科技80%的股权转让给贵州浦鑫；因资金紧张，贵州浦鑫逾期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对其应收款560万全额计提减值。请补充说明公司：（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与隆飞科技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2）在贵州浦鑫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仍向其转让股权的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3）公司对贵州浦鑫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催收手段，期后是否收回款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公司转让子公司隆飞科技的合理性、真实性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与隆飞科技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初至2020年10月，公司曾向贵州隆飞销售高压胶管、密封件等产品，不存在向贵州隆飞采购的情形；2020年10月之后，公司与贵州隆飞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生额（含税）
----	------	-------------

公司向贵州隆飞销售	高压胶管、密封件	227.36
	二手乘用车	20.00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公司与贵州隆飞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且公司为贵州隆飞经营提供股东借款支持；2020 年 10 月之后，公司与贵州隆飞间不存在资金往来。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	
	向贵州隆飞支付资金（含票据）	收到贵州隆飞资金（含票据）
资金往来	628.82	482.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贵州隆飞往来余额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2.28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87.34	87.34	87.34

注：因贵州隆飞 2020 年经营状况恶化，且公司多次催收仍未偿还，出于谨慎性考虑，已于 2020 年末将上述其他应收款 87.34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在贵州浦鑫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仍向其转让股权的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1、公司投资设立贵州隆飞的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7 年 12 月公司与毕节飞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飞尚”）投资设立贵州隆飞，其中，公司持股 80%，毕节飞尚持股 20%。具体原因如下：

（1）双方资源和优势互补

公司具有煤矿用液压支架维修资质、专业维修团队，且积累了为大型煤炭企业液压支架维修的服务经验。毕节飞尚母公司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浦鑫”）控股贵州多家煤矿（以下简称“毕节飞尚关联煤矿”），对液压支架维修服务有采购需求。公司向贵州隆飞委派管理人员并组建专业维修技术团队，负责项目执行和成果交付；毕节飞尚负责向贵州隆飞导入液压支架维修业务。

（2）区域政策支持

2017年5月贵州省出台《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的意见》（黔府发〔2017〕9号）等系列行业利好政策，市场空间广阔，双方利用各自的技术经验优势和当地资源优势等共同开拓贵州市场。

2、公司在贵州浦鑫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仍向其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1）贵州隆飞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公司转出所持股权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贵州隆飞业务发展不及预期、销售回款不畅，同时需要公司持续为其垫付资金维持经营。因此，2020年10月，公司决定转让所持贵州隆飞80%股权。

（2）公司选择向贵州浦鑫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因此，贵州隆飞的股东毕节飞尚具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与贵州浦鑫的沟通，贵州浦鑫作为贵州隆飞少数股东毕节飞尚的控股股东，对贵州隆飞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较为了解。同时，因贵州隆飞的主要客户为贵州浦鑫控制的多家煤矿，贵州浦鑫仍持续具有向专业维修公司采购液压支架维修服务的需求，收购科隆新材持有的贵州隆飞的股权后，更有利于其协调导入业务。因此，贵州浦鑫与公司协商受让公司持有的贵州隆飞80%的股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考虑贵州浦鑫的股东飞尚无烟煤资源有限公司（1738.HK）为港股上市公司，公司当时认为贵州浦鑫后续不能偿付股权转让款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选择将所持有的贵州隆飞80%股权转让给贵州浦鑫具有合理性。

3、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2020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转让所持贵州隆飞80%股权事项。2020年10月28日，公司与贵州浦鑫签署了《股权

转让合同》。贵州隆飞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金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已撤回在贵州隆飞任职的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双方已办理财务等移交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浦鑫已实际控制贵州隆飞，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已向贵州浦鑫发送《律师函》，督促贵州浦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贵州浦鑫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贵州隆飞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正在积极催收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具有真实性。

（三） 公司对贵州浦鑫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催收手段，期后是否收回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回股权转让款。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已向贵州浦鑫发送《律师函》，对贵州浦鑫股权转让款欠款提出履行要求。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与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2） 访谈贵州浦鑫管理层；
- （3） 访谈公司总经理、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贵州隆飞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说明》；
- （4） 通过 wind 数据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信息系统查询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飞尚无烟煤（01738.HK）等相关资信情况；
- （5） 查阅公司与贵州浦鑫签署的资产移交清单及公司对贵州隆飞派驻人员任免相关文件；
- （6） 查阅公司就贵州隆飞股权转让事项做出的内部决议文件；

(7) 查阅公司向贵州浦鑫发送的《律师函》。

2、核查结论

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之前，即 2020 年 1 月-10 月，公司与贵州隆飞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2020 年 10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贵州隆飞未新增业务和资金往来；

(2) 在贵州浦鑫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仍向其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

(3) 公司对贵州浦鑫就股权转让款支付事项已采取阶段性催收手段，期后尚未收回款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帅 

2022 年 8 月 12 日